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宇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汶潔